

证券代码： 000550  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  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06—021

##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年度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3,214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1.50 元（含税，B 股暂不扣税）。扣税后，A 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 1.35 元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

1、A 股股权登记日：2006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；除息日：2006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，除息日为 2006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，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。

### 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1、截止 2006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。

2、截止 2006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（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7 月 20 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。

### 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。

2、B 股股息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若 B 股股东在 7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办理了“江铃 B”转托管，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3、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规定，B 股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（2006 年 6 月 30 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为港币支付，折算汇率 1 港币=1.0294 元人民币。

4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含高管股）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五、本次分红派息后，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。

六、咨询机构：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 509 号  
咨询电话：0791-5266178；传真：0791-5232839  
联系人：全实、付国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06 年 7 月 14 日